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及I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1
馮建業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1
禡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符俊雄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狄志遠先生

長者服務發展總主任
吳家雯女士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理事
謝換崧女士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主席
廖偉盈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林英卿女士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林致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21/04-05號文件)

2005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22/04-0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訂於2005年4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的可離港日數限制；
- (b) 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及
- (c) 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進展。

4. 委員進一步商定，在2005年5月份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措施；
- (b) 扶助貧窮婦女的措施；及
- (c) 結束單親中心。

主席建議邀請婦女團體就上文第4(a)至(c)段所載列的3個項目表達意見。委員支持主席的建議。

IV.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立法會CB(2)1022/04-05(03)及CB(2)1064/04-05(01)及(02)號文件)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當局擬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22/04-05(03)號文件)。

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及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的代表分別陳述各團體對當局擬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意見，詳情載於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64/04-05(01)及(02)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CB(2)1090/04-05(01)號文件，以及於2005年3月21日發出的CB(2)1106/04-05(01)號文件)。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林英卿女士並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政府當局應在展開轉型計劃前先就計劃的實施細節諮詢在營辦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75間院舍工作的現有員工，而非只是知會他們；及
- (b)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現時的人手短缺問題不應在護理安老院繼續出現，因為護理安老院的院友須得到更高水平的護理。否則，不但工傷事件會進一步增加，院友獲提供的服務質素亦會受到影響。

討論

7. 陳智思議員從社聯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64/04-05(01)號文件)第3.2.2段察悉，在轉型計劃下，在計算每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資助金額時，會將提供護養院宿位的資助金額計算入內，但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建議的每個護養院宿位的資助金額卻低於現行水平約10%。社聯重申，社聯只接受以新建議的護養院宿位資助金額作為是次轉型計劃的一項參考指標，並希望社署不會以這個較低的資助額作為護養院宿位資助額日後的基準。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

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清楚向社聯及福利界表明，政府當局無意修訂每個

護養院宿位的現行資助金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而表示，在轉型計劃下，每個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資助金額兩者皆用於計算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資助金額。在這次轉型計劃中，當局採用比現行水平低約10%的護養院宿位資助金額作計算基準的原因有二。首先，由於受資助護養院的人手編制是基於醫護模式計算所得，故比實際需要稍高；社署曾諮詢作為護養院發牌機構的衛生署，並獲得該署同意，在轉型計劃下計算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資助金額時，就護養院宿位採用經調整的職員組合。其次，雖然參與轉型計劃的院舍無須直接讓需要護養院水平服務的長者入住其院舍，但這些院舍須持續照顧長者，而當中部分長者的健康會惡化至需要護養院服務的程度。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指出，社聯和福利界都同意，當局在是次轉型計劃中計算每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資助金額時，可以每個護養院宿位的較低資助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9.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評估轉型計劃對某些被視為不適合轉型的院舍(例如基於結構限制而不適合轉型的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若曾作出評估，評估所得的影響為何。

1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轉型計劃應有助盡量減低對現有員工造成的影響，因為社署已預留足夠資源，為現時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進行原址轉型。行政長官已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額外投放1億8,000萬元的資源進行是項轉型計劃。社署亦會通過服務重整來調配現有資源，以完成轉型計劃。此外，轉型計劃將會按現有資助金額不變的形式進行，換言之，參與轉型計劃的院舍在轉型後會繼續以目前的資助金額營運(每年的正常調整及其他影響整個業界的調整仍適用)。由於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須提供更高水平的護理服務，部分現有員工無可避免需要接受培訓才可擔當不同的職位，例如從福利工作人員轉型成為保健員。有見及此，社署在進行轉型計劃時會採用整筆撥款安排的原則，承認這些員工是“定影”員工。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而表示，社署尚未邀請營辦現有75間院舍的34個非政府機構參加轉型計劃。不過，到目前為止，在她所接觸的這些院舍當中，沒有一間表示不打算參加轉型計劃；反之，所有院舍全都希望轉型計劃能夠盡快展開。雖然當局預期大部分的院舍營辦機構會選擇在原址進行改裝，但不排除會有極少數營辦機構會因為本身的運作需要而選擇採用其他方

法，如與其他院舍合併。由於與其他院舍合併會導致部分院舍關閉，社署已告知各院舍營辦機構，選擇合併的機構應在合併前充分諮詢員工，並事先向員工闡述其打算採取的計劃。然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指出，即使院舍營辦機構選擇採用其他方法，包括重置院址或與其他院舍合併，應不會對現有員工產生不利影響，因為轉型計劃將按現有資助金額不變的形式進行。

政府當局 12.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

13. 李鳳英議員進而詢問，長遠來說，轉型後所增加的2 900個護理安老宿位能否滿足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若能應付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當局所持的理據為何。楊森議員提出相若問題，並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讓社聯和員工工會(代表轉型計劃下現有75間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前線員工)有更多參與。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答稱，世界各地現時普遍採用的長者護理模式都體認到一項原則，就是在社區居住對大部分長者有利，而院舍服務應特別針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而設。推行轉型計劃的目的，就是要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從而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多長期護理宿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一項調查，以預計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調查結果將會用作日後規劃中長期解決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最佳方案。政府當局亦會藉此機會研究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自1997年以來，政府當局在照顧長者方面的撥款增加了80%，而為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宿位數目則增加了60%，由此可見，當局逐步取消所有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不應被理解為當局收縮開支的措施。

政府當局 15. 應主席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承諾，待上文第14段提及的資料於今年稍後備妥時，即會把有關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16.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提供資助予私營院舍營辦機構，以提升其宿位質素，因為現時有超過6萬名長者居於私營院舍，而由於資金短絀，私營院舍的設備水平一般遜於獲社署資助的院舍。陳議員進而呼籲，安老事務委員會應包括私營院舍營辦機構的代表。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私營院舍營辦機構一直有緊密接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她本人與私營院舍營辦機構保持定期聯絡，交流意見，以瞭解營辦機構的需要和期望。

18. 張超雄議員表示，院舍營辦機構願意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原因是社署自2003年1月1日開始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新申請，令這些院舍擔心出現宿位空置的情況，因而導致住宿費收入減少。在新政策之下，當局會逐步取消所有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並把從中節省所得的資源重新調配，以提供更多護理安老宿位；張議員認為，這項政策雖然值得支持，但希望當局為小規模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例如宿位少於100個的院舍)提供更多資助。

19. 由於參與轉型計劃的院舍只能按現行水平得到資助，應付將來在轉型後的運作所需，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院舍轉型後的員工成本會因護理安老院需更高的護理水平而增加，小規模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可能難以應付。舉例而言，護理安老院須聘用護士，其待遇會優於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現行聘用的非專業員工(如福利工作員)。小規模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很可能要面對另一個難題，就是現時護士人手短缺，招聘護士的工作或會有困難。部分院舍營辦機構雖然會安排其員工接受培訓，使他們能在轉型後擔任保健員之類的工作，但員工依然關注到，現有員工(例如福利工作員)在轉型後擔任保健員，能否保留原有薪酬。

20. 張超雄議員進而表示，他與在現時75間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工作的前線員工的代表團體同樣關注到，這些員工未能加入社署於去年為落實轉型計劃細節而成立的專責小組，而社署在敲定各項細節後才知會有關員工。有見及此，張議員促請社署在落實轉型計劃前與代表前線員工的工會會晤，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21. 對於該75間院舍的現有員工在轉型後倘擔任其他工作崗位，是否可以保留原有薪酬，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她不能回答此項問題，因為這是僱主與僱員之間的事情。然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指出，院舍營辦機構在轉型後獲得的資助額與現時獲得的資助額一樣。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而表示，雖然現時在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工作的福利工作員可能需要在轉型後擔任保健員等新的工作崗位，但福利工作員和保健員的薪級大致相若。

2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並表示，雖然在同一院舍內，護理安老院所需要的福利工作人員人數會比長者宿舍或安老院少，但並非所有福利工作人員都會在轉型後成為冗員，因為轉型會以原址改裝的形式進行，故此大部分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在轉型後會出現非資助的剩餘空間。營辦機構可以混合模式營辦院舍，利用剩餘的空間提供自負盈虧的長者服務。換言之，有關的院舍營辦機構可以保留部分未能成功轉職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服務的員工。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由於預期在今年稍後或2006年年初會陸續有更多護士人手入職，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屆時應會得到紓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2003年爆發，令公營和私營醫院須聘用額外的護士，加上護士的資格要求有所改變，致令護士人手暫時短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為在安老院舍工作，特別是須照顧中度至高度身體機能缺損長者的前線員工進行培訓。在教育統籌局於3年前推行的技能提升計劃中，醫護工作人員的培訓課程是其中的重點課程。有關協助現職員工轉到護理安老院擔任不同工作崗位的課程，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會蒐集院舍營辦機構和前線員工對這些課程內容的意見。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在現時75間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工作的前線員工的代表團體關注到，他們能否在院舍轉型後留任並保留其原有薪金，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李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撥款，使有關院舍可盡用剩餘空間來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從而縮短護理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而非鼓勵營辦機構在轉型後利用剩餘空間提供自負盈虧的長者服務。李議員繼而詢問，當局如何得出每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資助額為每月6,225元。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營辦現時75間院舍的34個非政府機構的情況各有不同，因轉型計劃而導致的各項員工安排，最好留待個別機構自行與員工商討。李卓人議員對此不表同意。

26. 對於有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每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資助額為每月6,225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吳家雯女士回應此項問題時解釋，該資助額的計算方式，是將每個護理安老宿位的津貼額(現為5,950元)的90%，加上每個護養院宿位的津貼額(現為8,700元)的10%。吳女士進一步解釋，在計算每個可提供

經辦人／部門

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資助額時加入每個護養院宿位津貼的10%，是考慮到護理安老宿位的營辦機構須為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並表示，6,225元並不包括其他津貼，例如租金及差餉津貼、與樓宇有關的特別收費津貼、有關療養照顧服務及老年癡呆症照顧服務的津貼等。在轉型計劃下，政府當局除採用推行整筆撥款安排的原則，協助各機構履行其對員工在合約上的責任外，亦會發放過渡期補貼給同意參與轉型計劃的院舍，直至過渡補貼期結束為止。

政府當局 27.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24段提出的建議，並提供委員在上文第12段要求取得的資料。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6日